

国家知识产权局

关于第15375095号“格莱魅奇 GLMQ”商标 撤销复审决定书

商评字[2021]第0000159525号

申请人(原撤销被申请人): 郑玲

委托代理人: 广东一智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原撤销申请人): 赵甜颖

委托代理人: 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申请人因第15375095号第35类“格莱魅奇 GLMQ”商标(以下称复审商标)撤销一案,不服我局商标撤三字[2020]第W031211号决定,于2020年09月11日向我局申请复审。我局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我局决定认为,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交其在2016年11月14日至2019年11月13日期间相关商标的使用证据,被申请人撤销理由成立,复审商标予以撤销。

申请人复审的主要理由:复审商标是申请人的重要品牌和商标,自申请人取得复审商标至今,申请人不仅未停止使用,还在门市店面、宣传图册、室内广告等媒介大量使用复审商标。请求对复审商标予以维持。

被申请人答辩的主要理由:申请人未提供任何证据材料证明在指定期间其对复审商标进行了真实、公开、合法的使用。请求对复审商标予以撤销。

经复审查明:复审商标由申请人于2014年09月19日提出注册申请,核定

使用在第35类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等服务上，商标专用期限至2025年11月06日。

根据当事人的理由、事实和请求，本案的焦点问题可归纳为：复审商标在2016年11月14日至2019年11月13日期间是否在复审服务上进行了公开、真实、合法的商业使用。

我局认为，商标的使用是指商标的商业使用，包括将商标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以及商品或服务交易文书上，或者将商标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且商标的使用应该是在该商标核定商品或服务上的使用。具体到本案，申请人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我局提交证据证明其复审商标于2016年11月14日至2019年11月13日期间内在门市店面、宣传图册、室内广告等媒介上大量使用，故无法认定复审商标在2016年8月14日至2019年8月13日期间在复审服务上进行了真实、公开、合法有效的商业使用，复审商标应当予以撤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复审商标在复审服务的注册予以撤销。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并在向法院递交起诉状的同时或者至迟十五日内将该起诉状副本抄送或者另行书面告知我局。

合议组成员：姜丽
陈辉
李艳燕

